

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2

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6号2层102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2

项目名称：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表: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 10203 室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会议室 (近福奈特洗衣西安高新店)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会议室 (近福奈特洗衣西安高新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领取时间：每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供应商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发至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sxskxmgl@163.com)，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并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版磋商文件。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长安区郭杜街道建业一路交汇处向西 300 米

联系方式：029-81577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方式：029-88618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8618580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地址：长安区郭杜街道建业一路交汇处向西 300 米 电话：029-81577018
2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人：雷工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18580 邮箱：sxskxmgl@163.com
3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

		户的开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备注：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9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6.1	正本：1 份；副本：1 份；报价一览表：1 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

		子版响应文件（U 盘 2 份）【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编制页码，胶装成册。
11	1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会议室（近福奈特洗衣西安高新店）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会议室（近福奈特洗衣西安高新店）
14	2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29.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16	30.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定额叁仟元（¥：3000.00

		元）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账号：907011580000074995 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账请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029-88618580
17	3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31.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9	31.1.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31.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29-8861858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 10203 室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5	落实政策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6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节能或环保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内容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磋商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磋商内容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标注页码,统一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密封标准以不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为准),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注：标书拆封时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在详细评审之前, 根据本须知第 23.6.4 条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对同一竞争性磋商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8) 磋商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 为无效报价。(因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且影响报价的除外);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定额叁仟元（¥：3000.00 元）收取。

30.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账号：907011580000074995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3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29-8861858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2 层 10203 室

31.1.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1.2 投诉

3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 其他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3. 落实政策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磋商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地 址：长安区郭杜街道建业一路交汇处向西 300 米 项目名称：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付款方式：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协作等事项。 2、甲方有权以询证函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甲方 100%享有本项目建设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要求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7、接甲方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处理。

8、如乙方在系统建设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功能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工作。

2、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询证函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

（1）技术路线错误或技术参数发生变化，只是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2）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5、乙方需对甲方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信息）提供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经营信息予以保密。

6、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项甲方交付系统建设成果。

7、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9、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10、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汇报至甲方。如甲方先行知道并将相应情况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告知后 3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安排合格管理人员到岗工作。

11、服务期内，乙方应避免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负面信息，发布内容以甲方确认内容为准，不切实和未经确认的内容不允许发布；如因乙方不切实际发布的内容给甲方

	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12、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归还甲方提供的纸质文件，并删除甲方所提供的电子文档。 以上条款如需补充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6	验收和评价方式：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8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

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基层业务归档数据通过本服务汇集到中心进行归类分析，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体现基层业务受理情况，此项服务让基层调取利用档案更便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二、主要功能及目标

- 1、基层（街道办或乡镇）能通过服务系统把业务材料数据上传汇总到中心；
- 2、基层（街道办或乡镇）能通过服务系统查询利用归档数据；
- 3、中心具备对基层（街道办或乡镇）进行可视化服务培训功能；基层群众和柜台工作人员能在服务终端查询零报业务办理进度及结果情况；
- 4、供应商需提供实现远程可视化的相关可视化硬件设备及软件服务。
- 5、为落实医保信息化建设要求，提升医保服务效率和参保人体验，供应商需开发提供医保零星报销业务查询系统，供甲方使用服务。系统应实现报销记录查询、业务进度跟踪、票据信息查看等功能，满足参保人自助查询需求，同时为医保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推动医保服务数字化转型。

三、技术要求

（一）系统功能要求

1.1 参保人端（社区人员）功能

1. 用户认证与授权

-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
- 支持姓名+身份证号在小程序查看进度；
- 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确保数据访问安全。

2. 报销记录查询

- 支持按参保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报销时间、报销类型（门诊、住院等）等多条件组合查询；
- 显示详细的报销明细，包括费用金额、报销金额等；
-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Excel格式）；
- 审批表的打印功能。

3. 业务进度跟踪

- 实时查看报销申请的审核状态（受理中、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等）；
- 显示每个环节的处理时间和操作人员信息；

4. 票据信息查看

- 展示报销票据的电子影像。

5. 政策法规查询

- 提供社保报销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的功能；
- 支持小程序查看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

1.2 管理端功能

1. 用户管理

- 支持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实现角色定义和权限分配。

2. 数据统计分析

- 按时间、报销项目等维度统计报销数据；
- 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可视化图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

3. 系统监控

- 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负载、数据库性能等；
- 记录系统操作日志，支持日志查询和审计。

4. 参数配置

- 支持对社区信息进行维护；
- 支持对病种信息进行维护。

1.3 医保端功能

1. 社区登记

- 社区直接登记报销人信息，报销信息等，提交到窗口进行初审。

2. 窗口登记

- 窗口可直接登记报销人信息，报销信息等，并可以打印申请表。

3. 报销审核

- 系统通过自动指定对应的审结人员，审结人员可审核报销信息，设置对应的结果（审核通过，不通过等）。

4. 财务支付

– 财务人员进入系统，设置当然报销是否已支付完成，设置该办件结束。

5. 报销记录查询

– 支持按参保人信息（如姓名）、报销时间、报销类型（门诊、住院等）等多条件组合查询，能快速精准定位报销记录，显示详细的报销信息，包括申请人信息、报销类别、报销金额、票据张数等。

6. 业务进度跟踪

– 可实时查看报销申请的审核状态，如受理中、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等，方便参保人了解业务办理情况，还可显示每个环节的处理时间和操作人员。

7. 票据信息查看

– 能下载查看报销票据的电子影像。

8. 数据统计分析

–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按月统计文件登记数量，办件进度分布等，为医保部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9. 业务查询系统功能模块如下：

数据维护	1. 待遇类别维护。
	2. 社区维护。
	3. 消息类别维护。
	4. 医疗救助病种维护。
	5. 特殊病病种维护。
	6. 门诊慢性病病种维护。
社区登记	1. 社区收集资料并扫描上传到系统中。
	2. 社区登记救助申请信息，并能打印申请表。
	3. 社区登记零星报销申请信息，并能打印零星报销受理单。
	4. 社区查看自己社区下所有办件信息进度。
	5. 如有驳回时，可重新上传并提交申请。
窗口初审	1. 社区登记后，直接到窗口递送资料，窗口进行初审。
	2. 窗口初审后，系统自动派单给审结人员。
审结列表	1. 窗口初审后，系统自动派单到审结列表。
	2. 审结人员登录后，在审结列表默认看到自己需要审核的列表，

	也可以通过选择查看其他人的信息。
办件列表	1. 显示所有的办件信息。
	2. 可查询，导出等操作。

10. 桌面一体机配置要求

23. 8英寸触屏：不低于1080p显示分辨率，支持不低于10点触控；

可升降摄像头：像素≥800万4K镜头，视角≥90°；

内置双麦克风；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

内置Wi-Fi/蓝牙；

支持终端模式+PC显示器模式；

终端模式支持H. 323；

PC显示器模式支持作为PC的音视频外设使用，提供USB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使用；

2个USB-C 3.0接口（其中1个用于接PC，可为PC供电）；

2个USB-A 3.0接口；

1个HDMI in接口；

1个DC电源接口；

标配1个电源适配器、1根网线，1根双头USB-C线；

11. 远程视频功能要求：支持多点音视频即时通讯，实现双向互动交流，支持在通话中加入文档等资料的硬件视频流，支持1080p分辨率，能清晰分辨文档资料。

（二）技术性能要求：

2.1 系统架构

- 1. 采用B/S架构，支持Web浏览器，小程序（供参保人员查询）支持移动设备访问；
- 2. 后端采用Java或.NET技术栈，前端采用Vue.js等主流框架；
- 3. 数据库支持MySQL或Oracle，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可靠。

2.2 性能要求

- 1. 系统应具备高稳定性，能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1000小时，每年系统故障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 2. 在正常负载情况下（并发用户数≥20），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复杂查询或统计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3. 支持年访问量 ≥ 10 万笔，系统存储容量可扩展至1TB以上。

（三）安全保障要求

1. 数据加密：对参保人敏感信息和报销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采用国密算法等成熟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

2. 访问控制：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根据用户角色（如参保人、审核人员、管理员等）分配不同权限，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相应功能和数据。

安全审计：具备安全审计功能，记录系统所有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数据查询、修改等操作，以便追溯和排查安全问题。

（四）服务支持要求

1. 运维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定期的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服务器维护、软件更新、数据库优化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远程等方式及时响应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时，技术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培训服务：为医保经办人员和相关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确保其熟练掌握系统的查询、操作等功能，培训方式可包括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 系统更新、维护：长期

（二）款项结算

1. 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五、其他

（一）维保期：长期

（二）成果交付要求

需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展示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项目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四)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 响应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条所述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8) 合同条款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服务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服务要求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1) 其他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单位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签署诚信履约承诺函。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函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承诺函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技术方案”、“系统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附表：

评审要素一览表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技术方案	60 分	①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并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结构合理、软硬件条件好、工作人员经验丰富，实际可行计 14-20 分； 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解决方案的计 7-14 分； 方案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7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0 分
		②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需求认知全面、准确，提出科学、可行的系统建设路线，能确保系统运行良好，系统框架结构完整，系统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认知非常全面、准确，能提供科学、可行的系统建设路线并能确保系统运行良好，系统框架结构完整，系统功能满足业务需求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的得 14-20 分； 认知比较全面、准确，能提供较科学、可行的系统建设路线并能确保系统运行良好，系统框架结构基本完整，系统功能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并提供部分系统功能截图的得 7-14 分； 认知不全面、准确，提供的系统建设路线不科学、不可行的，不能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系统框架结构也不完整，系统功能有大的缺陷的得 0-7 分。	20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③	供应商对项目技术要求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有针对性，能解决项目的技术难点。数据源选择、信息提取方法满足各项监测内容需求，信息系统建设内容明确，对系统子模块设计合理完整。 技术方法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能完全解决项目的技术难点。数据源选择、信息提取方法完全满足各项监测内容需求，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十分明确，对系统子模块设计合理完整的得 14-20 分； 技术方法较为合理科学可行，能基本解决项目的技术难点。数据源选择、信息提取方法基本满足各项监测内容需求，信息系统建设内容比较明确，对系统子模块设计较为合理完整的得 7-14 分； 技术方法不合理科学可行且无针对性，不能解决项目的技术难点。数据源选择、信息提取方法不能满足各项监测内容需求，信息系统建设内容不明确，对系统子模块设计不合理完整的得 0-7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0 分
系统 服务 质量 保证	10 分	①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内部技术和质量管控体系工作方案，管控体系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划分明确，管理组织架构完整，优秀的计 3-5 分；人员安排模糊，责任划分不明确的计 0-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分
		②	供应商在系统使用、技术保障、故障响应及处理方面等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应响应人员， 0-5 分。	5 分
售后 服务	10 分	①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0-5 分	5 分
		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有独立的质保承诺说明，有完整、可行的质保期方案，及质保期外维护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按响应程度赋分 0-5 分。	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供货产品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	10 分

		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时 间： _____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及电子响应文件两份；

（3）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合计（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C 栏未填写项目负责人。
- 2. “合计（大写）” 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 “合计（大写）” 金额与 A 栏 “合计” 不一致的。

2.2 分项报价表

此表用于说明 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的组成。

单位：元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备注：

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
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供应商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包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内容”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系统服务质量保证；
- 3、售后服务；
- 4、业绩；
-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内容”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
1			
2			
3			
4			
5			

备注：表后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补充）